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March 2013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3

2012 年 12 月 20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7/458) 通过]

67/185. 推动努力消除针对移民、移徙工人及其家人的暴力

大会，

回顾其 2011 年 12 月 19 日题为“保护移民”的第 66/172 号决议，

确认针对移民、移徙工人及其家人的暴力对会员国构成严重问题，需要所有国家开展多边合作予以消除，

又确认这些挑战包括有组织犯罪集团实施的暴力，包括出于种族主义动机的暴力，

深切关注针对移民、移徙工人及其家人的不宽容、歧视和暴力以及针对他们作出的可信的暴力威胁，

确认在获得就业、职业培训、住房、就学、健康服务和社会服务以及根据国家立法供公众使用的其他服务上存在的各种障碍加剧了移民的脆弱性，

注意到驱使人们寻求穿越国际边界的因素多种多样，虽然多数移民的动机可能涉及经济因素，但在某些情况下移民中可能包括脆弱群体，

认识到由于犯罪分子利用了移徙和试图规避边境管制的需求，移民除其他外，变得更容易遭到绑架、勒索、强迫劳动、性剥削、对身体的攻击、债务奴役和遗弃等方面的伤害，

关切为数众多的移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试图在没有妥当旅行证件的条件下穿越国境，使得他们十分容易受到伤害，并确认会员国有义务使移民得到人道待遇，充分保护他们的权利，无论其移民地位如何，

铭记需要就针对移民特别是移民妇女和儿童实施的犯罪采取有重点和前后一贯的刑事司法做法，因为这是一个特别容易受到犯罪和虐待侵害的群体，

12-48969



请回收



确认司法救济原则的重要性，并且深信没有司法救济也就无法充分实现基本人权，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¹的重要性，其中申明，人人享有生命、人身自由和安全的权利，任何人都不应被当作奴隶或受到奴役，也不应受到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而且人人有资格享有《宣言》所载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得有任何区别，

又重申预防和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有效行动需要有一种综合全面的国际办法，

注意到会员国根据适用的国际法有义务防止对移民的犯罪、对此类犯罪开展调查并惩治犯罪者，并且铭记不采取这类行动就会妨碍这类犯罪的受害人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着重指出会员国之间以及会员国与私营部门实体之间需要开展进一步合作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

又着重指出需要全面落实《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²《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³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补充议定书》，⁴并采取适当措施有效保护移民免于受到可能会对其实施的各种暴力行为，包括保护他们不会因作为证人在刑事诉讼中作证而可能受到的报复或恐吓，

回顾大会 2010 年 7 月 30 日题为“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全球行动计划”的第 64/293 号决议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1 年 4 月 15 日题为“实施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全球行动计划”的第 20/3 号决议，⁵强调需要充分、有效实施该行动计划，并且认为除其他外应当加强合作与协调，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充分实施该公约及《贩运人口议定书》，

重申包括贩运人口在内的针对移民的犯罪继续构成严峻挑战，需要就此进行国际协同评估和应对，由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切实开展多边合作，以便消除这类犯罪，

¹ 第 217A(III) 号决议。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³ 同上，第 2241 卷，第 39574 号。

⁴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1 年，补编第 10 号》(E/2011/30)，第一章，D 节。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突显被偷运移民在暴力行为面前的脆弱性而开展的工作，包括 2010 年首次印发的关于偷运移民的全球审查报告和所附近期相关出版物注释参考书目，以及关于对移民、移徙工人及其家人的暴力问题专题讨论的讨论指南，⁶

欢迎《联合国千年宣言》⁷再次承诺采取措施保护移民、移徙工人及其家人的人权，消除种族主义行为和排外行为，并增进和谐与容忍，

确认越来越需要更为有效的国际信息分享、执法合作和司法协助，

决心推进有效执法及相关措施，以便消除对移民、移徙工人及其家人的暴力，

1. **强烈谴责**世界各地针对移民、移徙工人及其家人的犯罪行为仍在继续发生，包括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排外和与此有关的不宽容动机的暴力犯罪行为；

2. **请**会员国确保所有移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都得到人道对待，充分保护其权利，而不论其移民地位如何，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妥善顾及人身安全和尊严；

3. **促请**会员国采取措施有效预防和处理针对移民、移徙工人及其家人的暴力行为案件，确保会员国向这些犯罪的受害人提供人道和感受到尊重的待遇，而不论其移民地位如何；

4. **鼓励**尚未颁布相关国内法的会员国颁布此种法律，并采取其他适当措施打击国际偷运移民行为，包括采取立法、司法、管制和行政措施，承认针对移民的犯罪可能会危害移民生命，或使移民容易受到由有组织犯罪集团实施的贩运、绑架或其他犯罪和虐待的侵害，并且加强国际合作打击此类犯罪；

5. **又鼓励**尚未颁布国内法的会员国颁布此种法律，并采取其他适当措施，以打击涉及种族主义、歧视、排外和相关的不宽容做法的犯罪行为，包括采取步骤，使移民较不容易受犯罪行为侵害并加强其按照国家法律对所在国社会的参与；

6. **重申呼吁**尚未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⁸的会员国考虑加入，并呼吁各缔约国充分履行这些条约；

7. **吁请**会员国酌情拟订措施，以便加强整个刑事司法进程，大力侦查和起诉针对移民的犯罪，包括贩运人口及其他严重犯罪，特别是构成侵犯移民人权的犯罪，其中将特别注意援助和保护受害人，尤其是妇女和儿童；

⁶ E/CN.15/2012/5。

⁷ 第 55/2 号决议。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8. **强调**必须对处于弱势的人提供保护，并就此对跨国和国内有组织犯罪实体以及从针对移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犯罪中获益的其他人的活动增加表示关切，这些活动无视危险和无人道的条件，严重违反国内法和国际法；

9. **促请**会员国在有关情况下充分利用国际合作，对涉及针对移民、移徙工人及其家人的暴力犯罪进行侦查和起诉，并鼓励公约及其相关议定书缔约国利用这些文书及其他所有文书的国际合作框架，确保能有一个适当的法律框架据以就这类犯罪开展引渡、司法互助和国际合作；

10. **又促请**会员国酌情给执法官员、边防官员、移民官及其他相关官员提供专门培训，以便提高他们认明和处理与侵害移民的暴力有关的问题的能力，包括与非政府组织和公民社会合作提供这类培训；

11. **请**会员国采取具体措施防止对过境移民的暴力，对入境口岸和边界地区的公务人员开展培训，使其以尊重的方式并根据法律对待移民及其家人，依照适用的国内法和国际法起诉在移民及其家人过境时侵害其权利的行为；

12. **促请**会员国继续探究移徙、偷运移民和人口贩运之间的联系，目的是进一步努力保护移民免遭暴力、歧视、剥削和虐待；

13. **鼓励**会员国提供有关移徙潜在风险与移徙者权利和义务的信息，对他们进行有关所在国社会情况的教育，以便使移民得以作出知情决定，并减少其成为犯罪受害人的可能性；

14. **吁请**会员国采取措施以确保犯罪受害人包括移民、移徙工人及其家人，不论其地位如何，能够就其权利遭到侵犯寻求司法制度的救济；

15. **鼓励**会员国在发生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案件时进一步加强其在保护证人方面的合作；

16. **请**会员国立即采取各种步骤，把预防、起诉和惩治涉及侵害移民、移徙工人及其家人暴力行为的犯罪的措施纳入本国刑事司法战略；

17. **欣见**国际和非政府组织在打击侵害移民的暴力行为上发挥了积极作用；

18. **促请**会员国在关于保护移民和对移徙实行人性化管理的国际、区域和双边论坛开展合作。

2012 年 12 月 20 日
第 60 次全体会议